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524號

原告 旺財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毅

訴訟代理人 林正熙

被告 李啟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TDP-8976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日與原告簽訂「租借計程車牌照(承攬契約書)」，由被告提供計程車車體靠行於原告，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TDP-8976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1,200元之管理服務費，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違規罰鍰等均由被告負擔。詎被告自111年5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未按約定繳交管理服務費及交通違規罰鍰，尚積欠共計25,000元，迭催未獲置理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作為終止被告租借計程車牌照營業，並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等事實，業據提出

01 租借計程車牌照承攬契約書、帳單明細表、行車執照、存證
02 信函、存證信函回執聯影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1
03 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4 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
05 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
06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7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租借計程車牌照承攬契約關係，求為判
08 決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10 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1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20 書記官 王春森